

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17破申69号之一

申请人：杨静，女，2001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新蔡县杨庄户乡张王庄村委杨贾庄组。

被申请人：新蔡县申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蔡县月亮湾街道红星美凯龙世贸广场55号楼2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旺旺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杨静申请新蔡县申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1月14日立案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、财产状况明晰，为切实避免程序空转，快速高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本案由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审理较为适宜。且已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审理。

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董永通
审	判	员	史凌云
审	判	员	杜欣雨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

法	官	助	理	白璐
书	记	员		耿嘉琪

